

融水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我县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保障公路通行安全，遏制公路超限运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 9 月份通行融水苗族自治县辖区 4 个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情况进行公告(详见附件)，请车主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处理，交通执法部门将依法立案、采取后续处置措施。联系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民族路二巷 2 号，联系方式：0772—5134188。

融水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

